

附件

上海科技大学校长奖评选办法

为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等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的要求，充分发挥优秀大学毕业生的示范激励引领作用，奖励在专项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毕业生，现决定在上海科技大学应届毕业生中开展上海科技大学校长奖评选工作。

一、评选对象

上海科技大学应届毕业生。

二、评选名额

每年不超过 10 人。

三、评选条件

（一）原则上符合《上海市优秀毕业生、上海科技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所提出的评选条件；

（二）在专项领域取得突出成绩：

1. 在论文、专利、成果转化等学术科研上取得突出成绩；
2. 在党团和学生组织活动、抗疫等志愿服务、见义勇为、参军入伍、基层/西部就业、农村支教等服务奉献上有突出表现；
3. 在科创竞赛、艺术、体育、劳动实践、创业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四、评选流程

每年由学校下发各学院、书院校长奖的评选通知及拟名额分配。

校长奖候选人以学院/书院推荐产生，各学院、书院将候选人名单及相关申报材料提交学生事务处。学生事务处上报校学生奖惩委员会审议校长奖建议名单，上报校领导办公会审定，经公示后确定。

五、奖励办法

校长奖由上海科技大学颁发“上海科技大学校长奖”证书。

六、本办法由学生事务处负责解释。